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和《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规定，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相关规定。部门据实编制非税收入征收成本性项目支出，不得无支出政策编制征收成本性项目支出，部门要结合收入情况统筹安排预算，合理保障支出需求。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的非税收入主要为生态环境罚没收入（依法对辖区内单位或个人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罚）。罚没收入用于补充生态环境监管过程中成本性支出。主要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是我单位收取的生态环境罚没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后，安排用于执法办案业务支出。主要用于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项目实施内容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切实处理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抓好日常监管执法，全面加强队伍作风建设。1.对辖区内的排污企业监管率达到 100.00%；2.群众投诉、信访、市长、区长热线交办件等办结率达到 100.00%；3.加强培训学习，确保职工接受职业教育时间不低于 96 小时。保证 2023 年云南省行政执法证到期的人员及时换证，持证上岗；4.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实现“一证式”管理，健全环保信用评

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公示率 100.00%；5.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8.80%，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计为 79.76 万元，分别为：1.编外人员工资 11.76 万元；2.执法委托监测费 10.00 万元；3.法律顾问费 5.00 万元；4.购买第三方服务费 26.47 万元；5.财务代理记账服务费 4.80 万元；6.执法用车维修维护费 1.80 万元（燃油费）；7.环境生态应急物资 4.99 万元；8.购打复印纸 1.00 万元；9.宣传用品定制费 2.00 万元；10.办公费 11.94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引入第三方技术单位充实我局专业技术力量，辅助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调度预警、评估考核和督促督导等日常工作，并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环保督查整改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价。根据工作需要，共需技术人员 5 人。

2.以《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为参照，逐步配齐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所需装备，确保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突发环

境事件应对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解决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经济社会效益

通过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有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监督辖区内的排污企业，解决好群众投诉、信访、市长、区长热线交办件、中央环保督查件、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生态效益

1.通过开展环境监察执法，严格遵循“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的环境保护战略方针，以谁污染谁治理为原则，坚持、落实环境监察执法工作，使自然环境能够得到有效改善，从而将环境质量提高。

2.逐步改善水源生态环境，有效保障居民饮水安全，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合理利用水资源、切实保护水环境，防止水资源危机，保障人类活动和经济社会发展。

围绕项目设置了绩效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1）监察执法检查企业家次 ≥ 300 次。（2）持证上岗率=100.00%；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环境污染举报投诉件办结率
=100.00%；

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5.00%；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监督检查对象满意度
≥80.00%。